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文件

赣办发〔2012〕15号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 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若干规定》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28日

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若干规定

为认真学习贯彻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优良的党风带动政风民风、凝聚起建设富裕和谐秀美江西的强大力量，现就全省各级领导干部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作出如下规定：

一、改进调查研究

(一) 完善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制度，坚持在基层一线了解真实情况、总结经验、研究问题、解决问题、指导工作，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

(二) 围绕调研主题，合理安排考察点，既要到工作形势好的地方去总结经验，更要到问题较多、矛盾尖锐的地方去同干部群众商量解决问题。

(三) 反对讲排场，防止弄虚作假，不得对考察调研点进行临时应景布置，不得影响和干扰群众反映真实情况。

(四) 轻车简从，一般安排集体乘车，减少随行人员，精简陪同人员，不得层层陪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到基层调研，陪同的省直单位领导同志不超过4人，设区市陪同的领导同志不超过2人；其他省级领导到基层调研，陪同的省直单位领导同志不超过2人，设区市1位领导同志陪同，设区市主要领导同

志可不陪同。

(五) 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在基层考察调研期间，可安排以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名义召开的小型工作汇报会，或安排同市、县（市、区）主要领导同志和相关同志交流意见；其他省级领导同志在基层考察调研不安排以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名义召开的汇报会，可安排市、县（市、区）相关部门的小型工作汇报会。

(六) 考察调研地各级党政主要领导一律不得到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迎送，不得组织人员献花和列队迎送，不得在考察点或住地临时铺设地毯、摆放花草，不得以任何形式悬挂或显示欢迎标语和放鞭炮。

(七) 不得将领导同志在基层考察调研的照片张贴在各类展览馆、陈列馆，不得用于企业产品和形象宣传。

(八) 省级领导同志到基层调研，要根据当地的社会情况做好安全工作，不得派警车开道，不得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不得封馆、封场和封路，不得限制群众的活动。

二、密切联系群众

(一) 完善领导干部挂点联系制度，坚持经常深入基层联系点，面对面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工作指导，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二) 健全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和信访包案制度，亲自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突出问题。

(三) 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坚持广泛论证，征求群众意见。

(四) 推进干部下基层常态化，时刻关心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特别是着力解决好困难群众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问题。

三、精简会议活动

(一) 压缩会议数量和规模，能通过文电、网络或其他方式传达会议精神、部署具体工作的不再召开会议，会议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应合并召开。

(二) 必须召开的会议，要准备充分，安排紧凑，简化程序，讲实话、讲短话、讲管用的话。

(三) 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召开的全省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统筹安排。省直各单位召开本系统全省性会议，每年不超过1次；只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部门参加，不请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出席。

(四) 除按照党章和法律规定召开的重要会议以及全局性会议外，部署专项工作和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一般不设主席台，确需设立的，只安排讲话领导和主持人就座。

(五) 会场内外布置要简洁大方，会场不摆放香烟、水果、鲜花，不制作背景板。

(六) 大力推行采取电视电话和网络视频等形式召开会议。

(七) 未经批准，不得以公祭、旅游、历史文化、特色特产、

机关单位成立、行政区划变更、工程奠基或者竣工等名义举办节会、庆典活动。

(八) 未经批准，领导干部不得出席各类节庆活动和一般事务性活动，不得在活动中挂名任职、发贺信贺电、题词、剪彩等。

(九) 春节期间，党政机关之间不相互走访拜年。

四、精简文件简报

(一) 减少发文数量，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发文，现行文件规定仍然适用的不再重复发文，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

(二) 领导同志在会议上的讲话已印发会议材料的，以及讲话主要精神已公开发布或作新闻报道的一般不再发文，在纪念活动、考察调研、学习座谈会上的讲话一般不印发。

(三)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一般发至市厅级，其成员调整由议事协调机构按成员单位范围自行发文。

(四) 控制发文规格，能以党委、政府办公部门名义发文的不以党委、政府名义发文，一家发文能解决问题的不联合发文，属于部门职责的工作一律由部门发文。

(五) 压缩公文篇幅，不讲空话、套话，做到文风清新、文字精练、意尽文止。

(六) 压缩简报种类，能停的停、能并的并。

(七) 省直各单位报送省委、省政府的简报原则上只保留1种，省直各单位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的简报，一律不报省委、省政府。

(八) 积极推广电子公文，逐步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的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五、改进公务接待

(一) 公务接待用餐、住宿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不得提高接待标准。

(二) 大力推行公务接待自助餐，餐饮以当地家常菜为主，不上高档菜肴。严格控制陪餐人员。

(三) 省级领导同志和省直各单位的同志到市、县（市、区）调研，一律不得接受宴请。各地一律不得安排宴请。

(四) 住宿安排在单位内部招待所或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定点接待单位，不得额外配发生活用品。

(五) 不得安排专场文娱活动，不得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公款消费。

(六) 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贵重礼品和土特产。

六、规范出国（境）管理

(一) 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审核审批制度，坚决制止无实质性内容的出访，不得以任何名义进行一般性考察和照顾性出访，坚决杜绝公款出国（境）旅游。

(二) 建立因公出国(境)经费先行审核制度，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规模。

(三) 出访邀请单位须业务对口、级别对等，严禁通过中介机构联系或出具出访邀请函。

(四) 必须按照批准的内容、路线、日程执行出国(境)任务。

(五) 出访团组回国后应及时提交出访报告，外事部门可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向上一级外事部门、纪检和组织人事部门报告。

(六) 逐步建立公开监督机制，视情公示出访公务活动。

七、改进领导同志公务活动新闻报道

(一) 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和活动，应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进一步压缩报道的数量、字数、时长，不发侧记、特写、综述等其他形式报道。

(二) 领导同志到基层考察调研，要严格控制随行记者人数，不得层层加派记者随行采访。

(三) 领导同志参加一般外事活动及礼仪性会见活动不作报道或播发标题新闻。逐步推行领导同志考察调研播发标题新闻。大力简化领导同志出席治丧活动的新闻报道。

(四) 除统一安排的重大展览和文艺演出活动外，领导同志参观展览、观看一般性文艺演出及出席其他文艺活动一律不作报道。领导同志的指示、批示一般不作报道。

(五) 省级领导同志参加公务活动的新闻报道细则，由省委宣传部制定并督促指导省直新闻媒体落实。

八、厉行勤俭节约

(一) 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最大限度压缩公用行政经费支出，压缩一切不必要的开支，创建节约型机关。

(二) 强化自律意识，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

(三) 严禁超编、超标购置公务用车，严禁以借款、集资、摊派、挪用专项资金等方式购置公务用车，严禁利用职权向下级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长期借用或更换车辆，严禁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豪华内饰。在不造成浪费的前提下逐步换乘国产自主品牌汽车。

(四) 从严控制楼堂馆所建设，严禁豪华装修办公室。

(五) 严格执行公款消费各项管理规定，杜绝铺张浪费。

(六) 严格执行住房等生活待遇规定，不得搞特殊化。

九、加强监督管理

(一)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改进工作作风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省委常委会成员和省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带头执行。

(二) 中央和省委对改进工作作风有明确规定的必须坚决执行，作出原则性规定的要从严执行，未作具体规定的要按照中央和省委有关精神严格执行。

(三) 大力推进党务、政务公开。各地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都要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组织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四) 各地各部门每年年底对贯彻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1次专项检查。

(五)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监督执行本规定作为改进党风政风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

(六) 审计部门每年对各地各部门公用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七)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定期开展督促检查，每年底通报执行情况，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具体办法。

黑上音主其音本音為清音橫平半音口譜各聲音（四）

。童聲與歌

風流長音長音本音為清音以要失時塞聲各聲音（五）

。將來音工封常清是一曲風趣

軍音多頭音與齊聲俱公口譜亦新音故半音口譜長軍（六）

。聲

半音，查每音皆具天厚實質公私私音，假公私奏音（七）

。應失音氣要指支點其音教，民音計其點既通
全體康節賦器，風管音工強為次博，湘夫音韻要口譜亦缺音

。老衣翁具物

